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8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2月22日 至 2016年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38,462.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38,462.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6
	合计	200,238,467.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62.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 2 月 25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捷成股份(股票代码:3001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2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901,7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6719%。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396,8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504,8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53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144,0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00,1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汪衍、丁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78,631,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2%;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7%;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976%;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900%;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79,001,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4%;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5%;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707%;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69%;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278,60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9%;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7%;弃权124,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53%;反对1,169,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900%;弃权124,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1,33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52%;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6%;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707%;反对79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69%;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24%。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1、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11月30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

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5年1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15,100
2	2016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42,100
3	2016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0
4	2016年1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5	2016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70,000
6	2016年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7	2016年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合计	-	-	1,177,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28日、1月29日、2月2日、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89号、临2016-016号、临2016-017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2号、临2016-024号、临2016-025号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

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6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2	2016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20,700
3	2016年1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
4	2016年1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5	2016年1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0,000
6	2016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
7	2016年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8	2016年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0,000
合计	-	-	450,7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29日、2月2日、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6号、临2016-017号、临2016-018号、临2016-019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2号、临2016-024号、临2016-025号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6年2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40,000	0.013	20,917,938	2.006	21,057,938	2.020
赵冬梅	2016年2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0.006	670,000	0.064	730,000	0.070

自2015年11月30日至今,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3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

自2016年1月14日至今,赵冬梅女士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868,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

三、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42,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的5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俊朝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刘辉先生、罗祁峰先生、周杰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卫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42,75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42,757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继强	43,928,721	88.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徐继强	6,680,842	53.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00(包括子议案3.0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 魏栋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上接B54版)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除2018年度以外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该会计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90%(即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在该会计年度进行补偿,而是延迟至2018年度一并计算并确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2)若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该会计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90%(即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90%),的,本公司将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11,290万元-2018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若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90%)的,本公司将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4)若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本公司将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日内,依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本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若上述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实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与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之和小于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但无论如何全部补偿金额不应超过约定的补偿上限。

(5)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50%,且应在标的资产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该等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按照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先按约定的补偿方式执行。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扣非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约定的补偿上限。

补偿上限:补偿义务人的盈利承诺补偿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合计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或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两者孰低者的差额,即补偿上限=本次交易总对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或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两者孰低者。超出上述补偿上限的,补偿义务人无须再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上限为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如果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

(二)海云天公司或相关资产2015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海云天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A1385号。经审计的海云天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6.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0.78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二、关于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4号)的批复,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征公司或标的公司)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1月26日已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5年将山东长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向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蒲云清、罗鸣、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素红、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昆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72,380万元,其中以本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54,285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75%,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18,095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25%。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3号、袁浩卿、姚劲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人)。

1、承诺利润情况

补偿义务人共同及分别承诺,山东长征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万元、5,720万元、6,864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就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如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日内,本公司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本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本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2)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本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40%×50%,且应在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30个工作日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乙方支付。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所获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甲方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对价中进行抵扣,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向甲方退还已获得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二)陕西诚长或相关资产2015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陕西诚长2015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A0947号。经审计的陕西诚长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4.90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上述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批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02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3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4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7,27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22,291,11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557,277,7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拟转增557,277,7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57,277,755股增加至1,114,555,5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计划》、《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460,152.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528,695.06元。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因公司实施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忠革先生,以及由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的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投资者,分别获得公司5,458,593股、2,079,510股、1,834,862股、10,682,56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25日。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等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57,277,755股增加至1,114,555,510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1)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到,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08 月 10 日,解锁数量为1,391,040股。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达到解锁条件,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02 月 15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2,493,059股、2,498,612股。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公司股东王伴峰先生、魏坤先生及李彬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01月27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 6个月,涉及24,795,917股公司股份拟于2016年07月27日流通上市。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3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03月07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